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002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能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对国盛金融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明的信息和对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年月日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对国盛金融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明的信息和对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年月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予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能高速：指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指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能高速：指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指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